

<<论自由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论自由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64028497

10位ISBN编号：7564028491

出版时间：2009-10

出版时间：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

作者：约翰·穆勒

页数：106

译者：严复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## &lt;&lt;论自由&gt;&gt;

## 前言

严复（1854 - 1921）是我国最早向西方寻求救国真理的一位代表人物。

戊戌变法失败后，严复以译述西方资产阶级思想家的著作，来表达自己的政治主张和社会思想。

严复自1898年译出赫胥黎《天演论》，至1909年译出耶方斯《名学浅说》，中间还译有：亚当·斯密的《原富》（今译为《国富论》）、斯宾塞的《群学肄言》（今译为《社会学原理》）和约翰·穆勒的《群己权界论》（今译为《论自由》）、甄克斯的《社会通论》、孟德斯鸠的《法意》（今译为《论法的精神》）、约翰·穆勒的《穆勒名学》，共八种。

严复的译作，除上述八种外，尚有外国人论述中国问题的书两种：密克的《支那教案论》（原著1892年出版，译书在稍后不久）和卫西琴的《中国教育议》（1914年译）。

这两本书不是出自名家，影响所及远非前述八种可比，所以，一般不为人所称道。

严复的翻译理论和方法，概述在他译《天演论》一书的“译例言”中：“信、达、雅”三条翻译标准。

从严译的实际来看，多是意译，不采直译，难于按原文字比句次加以对照。

严复往往就原著某一思想或观点，脱离原文，抒发自己的见解。

有的注明“复按”，可以判明是严复自己的思想；有的则未加注明，将自己的见解融于译述之中。

严复的译作，在很大程度上可以视为他的著述，尽管有些原著现在已有现代汉语译本，但是严译仍有独立存在的价值，非新译所可替代。

严复的译品。

是研究中国近代思想史、中外文化关系史和中国翻译史的重要资料。

## <<论自由>>

### 内容概要

本书是自由理论体系的集大成之作，论述了资本主义制度下的公民自由权利，在西方被高度评价为“对个人自由最动人心弦，最强有力的辩护”。

## <<论自由>>

### 作者简介

约翰·穆勒（1806-1873），英国心理学家、哲学家、逻辑学家和经济学家，古典自由主义最重要的代表人物之一，被称为“自由主义之圣”，有人将他的作品《论自由》的发表作为自由主义理论体系最后完成的标志。

他还是经济学古典学派的最后代表人物，心理化学理论的创始人，是公认的有史以来智商最高的人之一。

除《论自由》外，他还著有《代议政治论》《功用主义》等。

<<论自由>>

书籍目录

译者序译凡例穆勒自序首篇 引论篇二 释思想言论自繇篇三 释行己自繇明特操为民德之本篇四  
论国群小己权限之分界篇五 论自繇大义之施行

## &lt;&lt;论自由&gt;&gt;

## 章节摘录

篇二 释思想言论自繇英 为国，所得免于官吏之脏婪，王公之暴横者，非以輿诵自繇之故乎？此其民所久享之幸福也，无待狺狺之争，以保持其义于不坠。

为立法，为行法，使今之居民上者，所谓利害与国人殊，意欲用其私好恶，诏民何者为所宜言？何者不得偶语？

则其势必不行。

此亦已往之事，无事居今为主论辨者也。

英诸先民，其于如是诸义也，其声之大如建金鼓，其说之明如揭日月，不佞是篇，无能毫末增益也。

虽图德报律，犹载于刑书，箝束谤讥，间所不免，顾空文虚设，绝少施行。

独有时讹言朋兴，当轴执宪者，恐惧肇乱，始违正法，弹压胥谗。

至于余时，无为此者。

是故言其大经，吾人生不讳之朝，居立宪之国，是立法行法诸司，无论其责任为对国民与否，而其与国民众口，所以宣达下情者，决无塞绝调监之可虑。

即有时凜畏民岩，忽施威力，则必所禁之说，已为有众所不容，而后敢如此。

凡此皆不必为之过虑者也。

故不佞兹所论者，非政府与国民为反对也，乃政府与国民为一心，其所禁沮者，非通国之公言也，乃一家之私说。

此则不佞所至不得已而论著斯篇，且将以其义质诸天下后世者。

盖不佞之意以谓，凡在思想言行之域，以众同而禁一异者，无所往而合于公理，其权力之所出，无论其为国会，其为政府，用之如是，皆为悖逆。

不独专制政府其行此为非，即民主共和行此亦无有是。

依于公信，而禁独伸之议者，其为恶浮于违众议而禁公是之言。

就使过去来三世之人，所言皆同，而一人独持其异，前之诸同，不得夺其一异而使同，犹后之一异，不得强其诸同以从异也。

盖义理言论，不同器物，器物有主人所独宝，而于令人不珍，故夺其所有，谓之私损，而所损者之众寡，犹有别也。

义理言论，乃大不然，有或标其一说，而操柄者禁不使宣，将其害周遍于人类，近之其所被者在同世，远之其所被者在后人，与之同者固所害也，与之异者，被害尤深。

其所言为是，则禁之者使天下后世无由得是以救非，其所言为非，则禁之者使天下后世无由得非以明是。

盖事理之际，是惟得非，而后其为是愈显，其义乃愈不刊，此其为用，正相等耳，是二义者，必分立审辨而后明。

言论之出也，当议禁绝之时，从无能决其必非者，就令能决其必非矣，而禁绝之者，仍无功而为过。

一 则自其最显者而言之，彼操柄者所欲禁之言论，未必其非真理也。

夫自禁者言之，则固以为非真理。

然而言之者人也，禁之者亦人也，以人禁人，其说固不能常是而无非。

天未尝予禁者以判决是非之全智也，彼所判决者，他人亦得判决之。

是故人有所言，而或禁之，抑置之于不见听之地，曰吾决其说之必非，凡此皆以己所论定者，为无对不诤，既定而万世莫与易者也。

是故禁人言论，必先以无对不诤，而莫与易自居。

以无对不诤，而莫与易自居，是人也，而自居为至诚之上帝，明此则所为主合理否，无待烦言矣。

所 不幸者，吾与之辨义理，观人心，则人人自知其可以过，己所谓是者，不必皆是也，己所谓非者，不必皆非也。

独至论事听言，则向者自知之明，或不见也，人人自知其可以过，而人人未尝为此可以过者留余地焉。

当此之时，有警之者曰：“子今所汹汹坚持，所谓必出是而后为中理者，未必不同于向者之所过也。”

## &lt;&lt;论自由&gt;&gt;

”则掉头无闻而已矣。

甚矣自知之明，于其言行为无益也。

专制之人君，握柄之官吏，僻师骄子，环其左右，莫非导谏，逮心习之既成，斯所云为，莫非是者，此古所谓不闻过之最不幸者也。

言而或攻之，行而或谪之，此人生之福也。

然以是非毁誉，无时而不与人共也，则以众同为独可恃，或奉其素所敬者，为主导师，盖自其用己之情既轻，故其同人之信曰重，曰：“此非吾一人之私言也，而世界之通义耳。

”顾试观彼所谓世界者，其为量又何如？

世界者，人人所密切之四周也，其乡党，其交游，其政党，其教会，其操业之等流，凡此皆其世界也。

乃至横览旷观，极之一国一世而后止，此可谓闳规大度者矣。

乃不谓自有人类以还，未有文字前尚矣，不可考已。

而史传所称，凡一时一国一党一派一流之所是，其为异时异国异党异派异流之所非者，又不知其凡几，此今不异古所云也。

乃若人犹确然以众同为可恃，所取同之世界一，所不知之世界无穷，于无穷世界之中，得此一以为同者，亦至偶然耳，而若人不悟也。

以一切之前因，而吾子为伦敦之教士，以同此因，以吾子为迦毗罗之僧伽可也，以吾子为齐鲁之大儒，为蒙古之喇嘛，无不可也。

由此观之，则虽有天下之是非，其不得为无对不诤之论定者，亦与一人一家之所为等耳。

今夫一朝一国之所崇信而奉行，常若地义天经，无敢或越，乃异邦后叶，则不但以其说为诬，且目为巨谬焉，盖不止一二端而已。

然则今日之所崇信奉行，又将为后世之所谬诬，什八九可决也。

彼汹汹坚持者，可以返矣。

于是驳吾说者曰：“子之为言，亦大过已。

夫闻一言而心知其为邪说，所禁之使不行，塞之使不流者，惧其诬民惑世也。

其自任于裁别是非者，亦本己之识，因时之宜，与以公署众立之权应付他事者等耳，何必期于莫与易而后行？

且无是非之心非人也，天予人以是非之心，固将使之应万事，夫岂以所行之或过，而裁别是非之事，遂废而不图？

且吾之辟邪说而距波行也，非曰吾所论定者，必是而无非，必中而无过也。

<<论自由>>

编辑推荐

《论自由》由中国西学第一译者严复翻译，自由主义理论体系的标志作品，最著名的西方政治学经典

。



<<论自由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